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1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久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彥謀即俊鋒不銹鋼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受託製造加工金屬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